

广东南粤银行关于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以物抵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以物抵债的方案》，同意与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根据协议，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寓、住宅、车位等财产及财产权利抵偿其关联企业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债务本金 1.85 亿元（数据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实际清偿金额以抵债日为准）。

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同受恒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上述企业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与此前同一关联方累积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污水处理。为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11680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

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注册资本3900万元，主营酒店餐饮和旅业。

恒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制药、酒店、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等多元化经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恒逸集团持有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以物抵债”的形式，清偿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债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2025年3月6日，本行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以物抵债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广东南粤银行拟与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以

物抵债协议。根据协议，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寓、住宅、车位等财产及财产权利抵偿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南粤银行的债务本金 1.85 亿元。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与此前同一关联方累积超过南粤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